

2020 年度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确保刑罚的依法执行。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八)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九)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一)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三)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四) 完成党委、人大及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寿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按照县委和上级院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使命担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依法治县，以检察履职能力建设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更新执法理念，以更加自觉的政治担当服务保障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办案新模式，强化法律宣传，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体目标，加强线索摸排，强化办案攻坚，坚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推进源头治理，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

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在做好挂钩帮扶的同时，通过司法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会诊”，主动听取工商联及企业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用法治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和优化营商环境。

（二）聚焦主责主业，以更高水平的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实最高检关于提升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坚决从严惩处，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职责；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存在不当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力度；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三）顺应群众期待，以更多有力的为民举措进一步深化平安寿宁法治建设。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合效能，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强化司法为民理念，规范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职权运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注重司法人权保障，慎用逮捕权，探索出台《轻刑案件逮捕合议制》，强化“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高不捕率、不诉率，降低

审前羁押率；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夯实强基固本，以更好的检察形象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抓牢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部署会议4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依靠人民监督和支持推动工作发展，积极配合县人大、政协开展专题调研，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4.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8.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5.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7.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71.20
		30			61	
总计		31	3,926.48	总计	62	3,926.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8.58	2,06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54	1,850.54					
20404	检察	1,850.54	1,850.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9.35	1,19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8	10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8	10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6	6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9	5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9	5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9	5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7	5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7	5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7	51.2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2,055.28	1,211.35	84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0		271.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1.60		271.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1.60		27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4.76	1,002.43	572.33		
20404	检察	1,574.76	1,002.43	572.33		
2040401	行政运行	994.05	99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9	9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9	9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5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1	2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	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3	3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0	8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0	8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0	8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4.51	1,564.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49	9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3	3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90	8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3.43	1,77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8	688.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3.71	983.71		
一般公共预算财	29	688.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31			63				
总计	32	2,757.15	总计	64	2,757.15	2,75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773.43	1,201.35	57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4.51	992.43	572.08
20404	检察	1,564.51	992.43	57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05	98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9	9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9	9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5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1	2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	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3	3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0	8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0	8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0	80.90	

注：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65	30201	办公费	3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9.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5	30206	电费	8.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6.28	公用经费合计					18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2.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63
3. 公务接待费	6	0.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7.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68.58 万元，本年支出 2,055.2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1.2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06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8 万元，降低 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05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41 万元，增长 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1.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16.28

万元，公用支出 195.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3.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7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47 万元，增长 22.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7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奖金增长。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5 万元, 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将部分退休人员经费并在行政运行中列支。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 万元, 增长 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1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 万元, 增长 17.5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长。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6 万元, 增长 71.61%,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1.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1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 26.6 万元+年终追加预算 25 万元）51.5 万元下降 36.2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 15.2 万元+年终追加 25 万元）40.2 万

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5 万元下降 2%，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原因是新车实际购置价格略低于预算价格。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4 万元下降 93.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13 批次、7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4.1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4.1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个、0个、0个、0个。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83.72%，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办公楼搬迁，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74	321.74	214.11	10	66.54%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56	315.56	207.93	—	—	—
	上年结转资金		6.18	6.18	6.1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99%	98.06%	15	15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15	15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95	66.54%	15	10	在实际支出中，预算安排的办案和装备经费支出不够及时。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大于或者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	100%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等于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5		